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〔2024〕32号

因 G316 石泉池河过境公路项目建设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拟征收池河镇谭家湾村、五爱村、合心村、明星村部分集体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土地范围

项目起点位于池河镇谭家湾村（五爱村与 316 国道相接路口），离开旧路跨越洪河后，经合心村、止于明星村（顺风岩）与 316 国道相接，全长约 4.1 公里，按二级公路标准建设，本次拟征收土地 2.1713 公顷（谭家湾村 0.3565 公顷、五爱村 0.1897 公顷、合心村 1.4068 公顷、明星村 0.2183 公顷），收回国有土地 0.5083 公顷（河流和滩涂）。拟征收（收回）范围为施工图设计用地图（含变更设计）内新增未征收（收回）土地及地上附

着物，权属及面积等以实际调查为准。

二、征地目的

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规划及专项规划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公路项目建设，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公共利益需要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

本公告发布后，由池河镇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、征收补偿登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地上附着物（含房屋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、结构等信息。请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、相关权利人予以配合，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向池河镇人民政府申请复核。拟被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待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，由石泉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公告期为 10 个工作日，自发布次日起计算。本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及改变土地、房屋用途等增加补偿费用行为的，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被征收土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同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，被征收土地的村、组集体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或个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

